

法規名稱：販賣菸品場所標示及展示管理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3 月 22 日

生效狀態：※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

本辦法 112.03.22 修正全文 7 條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施行。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- 1 販賣菸品場所，應於場所內明顯處標示警示圖文，如附圖所標註之尺寸擇一製作之。但於菸酒專賣場所或機場、港口管制區域內之販賣菸酒場所，應於入口明顯處標示之。
- 2 前項標示，應使消費者明顯可見，且不得以任何方式遮蔽之；菸品展示時，應將附圖固著於展示處。

第 3 條

販賣菸品場所之菸品展示，以包裝之菸品、菸品容器或不大於容器實體樣式之圖像為限。

第 4 條

- 1 菸品展示，應依下列方式為之：
 - 一、距離地面一點三公尺以上，且距離結帳櫃檯二公尺以上。但於服務人員之櫃檯後方展示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二、同一販賣菸品場所之展示總面積不得逾二平方公尺。
 - 三、同一品項僅得展示一最小包裝單位或其圖像。
 - 四、不得正對場所外。但菸品展示正面距場所外部二公尺以上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五、菸品容器之健康警示，應使消費者能清楚辨識。
 - 六、菸品之價格標示，以白底黑字印製，且其字型、大小須一致。
- 2 第二條第一項但書所定場所，不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條之規定。

第 5 條

菸品展示，不得以電子螢幕、動畫、移動式背景、聲音、氣味、燈光或其他引人注意之方式為之。

第 6 條

單一營業人經營之販賣菸品場所，以設一菸品展示處為限。

第 7 條

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施行。

第二條附圖

戒菸專線0800-636363



備註：長、寬各為 420 毫米、297 毫米，或 297 毫米、210 毫米。